**附件3：承诺函**

**承诺函**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**龙岗区城投集团公司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**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并完全接受**龙岗区城投集团公司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**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**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并愿以总价 元，按照采购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，并签署服务合同。否则，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。**
2. 本单位及拟派遣项目团队近三年内无任何行贿犯罪、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记录。本单位所出具的文件被证券交易所接受。
3. 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、进度要求、团队配置执行委托工作任务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，确保承接工作质量。
4. 我方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，不擅自更换遴选时的项目团队（注册执业人员），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，所更换人员为我单位职工，其从业资格不低于遴选时承诺条件。
5.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（1）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

（3）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；

（4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、行政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